关于对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邝青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邝青,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 理。

经查明,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京天利")董事兼总经理邝青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6年7月6日, 邝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75万股京天利股票, 减持价格为38.73元, 合计减持金额为2,904.75万元。7月15日, 京天利披露了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。邝青的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在京天利业绩预告公告前十日内。

邝青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11条规定及本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2015年修订)第3.8.1条和第3.8.17条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14年修订)》第 16.3条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 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对邝青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邝青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 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开。

>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11月14日